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**內蒙古雍邦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**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**內蒙古 雍邦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**(联合体)参加**乌审旗水利局**(单位名称)的**乌审旗 2024年黄河几字弯流域河道有关问题整治工程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乌审旗2024年黄河几字弯流域河道有关问题整治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内蒙古雍邦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6_人,营业收入为_383.839257万元,资产总额为_228.316247万元1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/(标的名称),属于	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
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_
<u>/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/	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
、微型企业);	127.00.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雍邦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<u>2024</u>年<u>07</u>月<u>15</u>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